



动态新闻

清江浦区法院

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清江浦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出台《关于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该《实施意见》立足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以第三方调解、调解为基础和核心,明确法院、检察院、

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建立例会协商、消费纠纷无争议事实记载、诉前调解对接、诉中协助调解对接等工作机制,建立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管和消保委四部门沟通衔接、联动配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消费者权益纠纷的妥善解决。(孔冬冬)

淮安区法院

发布“道交一体化”工作开展情况

近日,淮安区人民法院召开“道交一体化”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道交一体化”工作开展情况。

该院自“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以来,进一步深化全区道交纠纷的源头治理和综合化解,不断强化诉调精准对接,进一步构建协调联动机制,扎实推进

道交案件快审快结,精心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便捷式”诉讼服务、“专家式”审判团队的“道交一体化”解纷机制,切实减轻群众诉累。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区发生交通事故1500余件,进入诉讼程序650余件,减少诉讼案件达50%以上。

(华蓉)

淮阴区法院

执行工作受肯定

11月11日,省高院执行局局长朱嵘率队对淮阴区人民法院实体化运行“854模式”进行专项检查。

朱嵘一行对该院执行事务中心及“执行中间库”工作运行进行现场问询,详细查看中间库档案盒等材料,观看了“执行+网格”系

统和“失信被执行人布控系统”的运行情况。检查后,检查组认为,该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模式”总体态势较好,严格落实人员定岗定责,准确把握各个流程节点,充分发挥了执行指挥中心“最强大脑”的作用,较好地做到辅助事项集中办理。(宋鹏)

在小区丢了车,物业是否赔?



以案释法

【案情】业主王某将自己价值10万元的车辆停放在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有有偿使用的停车位上,后车辆被盗,犯罪嫌疑人被抓,但被盗车辆被销赃而未下落不明,且犯罪嫌疑人无力赔偿。近日,王某一纸诉状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车辆损失。

【分歧】第一种观点:物业公司不应该赔偿。因为物业公司已经对小区安全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尽到了相应的管理义务,且王某车辆被盗系犯罪嫌疑人所为,赔偿应由犯罪嫌疑人赔偿。

第二种观点:物业公司应赔偿。因为业主将车辆有偿停放在车位上,双方形成车位有偿使用关系,物业公司没有尽到安全防范义务,对王某车辆的被盗负有一定的责任,物业公司应赔偿业主王某的损失。

【评析】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业主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以及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第二、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关系,称为物业服务合同,而且一方提供服务,另一方支付报酬,因而是双务、有偿的合同;物业公司在其管理的场地上设置停车位供用户停放车辆,是其作为物业管理机构提供的公共管理服务之一,而非受个别住户特别委托的特约专项服务。依双方共同认可的《住户手册》,双方实际上已对车辆停放问题进行明确约定,即为有偿使用停车场车位。物业公司收取王某有关费用也明确记载为车位费,故双方形成车位有偿使用关系而非车辆保管合同关系。双方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明确规定物业服务包括安保工作,并收取相应“安全防范费”,说明双方已约定安全防范义务为物业管理合同主义务之一。

第三、物业公司所采取的治安防范措施未能及时有效发挥其应有作用,其失职行为虽与王某车辆被盗不存在直接、必然因果关系,但客观上为犯罪分子犯罪提供了一定便利,物业公司未全面、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考虑到刑事犯罪突发性、不可预测性和犯罪手段多样化,物业公司即使认真履行保护业主人身、财产不受非法侵害,也不可能完全避免此类犯罪事件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生。同时,王某作为业主,应时刻注意自身人身、财产安全,也是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根据本案情况,物业公司违约赔偿数额可酌定为被盗车辆实际价值的70%,物业公司在赔偿后,可向犯罪分子追偿。(肖辉 刘纯)

“水法”融合 护大湖百姓安澜

——洪泽区法院大湖·镜鉴“1+3”水法司法文化建设纪实



坐落于第四大淡水湖——洪泽湖东侧的洪泽区人民法院,深挖洪泽湖“水”文化,融合“法”文化精髓要义,着力推进以“水法”为主题的大湖·镜鉴“1+3”水法司法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培元、聚力、育人、弘道”功能,全面展示新时代人民法院良好风貌。

●“匠心似水”铸魂提能

洪泽湖千年古堰大堤,守护百姓安澜,借鉴治理洪泽湖的“工匠精神”,使之上升并开展的“匠心似水”铸魂工程,拓深“匠心”的细致、精致、极致内涵,锻造一支又博又专、素质过硬、百花齐放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坚决扛起捍卫人民群众安全幸福的使命感、责任感。

洪泽区法院始终将发现选拔培养优秀青年干警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让青年干警与法院发展结成“命运共同体”,来一场洗涤心灵、提升境界、拼搏奋进的“马拉松”长跑。

2022年5月,首个业务类社团——“湖畔法语”法研社,搭建起青年干警参与法治理论和专业知识研习的阵地,每一期活动确立一个当前审判实务的热点难点主题,邀请一名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全程参与指导、跟踪授课,在传帮带中加速人才的孵化成长。20名青年干警和老法官、新助理一起交流工作、品评好书、钻研学术,进行一次次思想碰撞。

人才培养,重在育,更在练。洪泽区法院突出先进典型引领,建立师徒结对机制,通过“手把手”传帮带,为年轻干警的成长“搭台架梯”“扶上马送一程”。“李锦骏是一位资深法官。通过他,我不仅学到了办案经验,更坚定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信念。”研究室负责人鲁海军沉浸文字工作多年,获得宣传调研信息省级多项荣誉。虽然参与司法调研,对审判实践中疑难问题进行研究,但他总觉得对当下的审判实践缺乏足够认识与了解。与有着33年审判经验的全省优秀法官李锦骏结对后,他参与办理的多起疑难复杂案件受到当事人好评,并通过不懈努力,成为一名研究型新手法官。

“我们突出调研人才‘倍增计划’的示范引领,开展审判专家、调研能手等复合型人才培育孵化,变

‘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聚力法院创新发展人才的源头活水。”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蒋永连说。

●“法润如水”惠民暖心

洪泽湖水绵延千里,流淌着上善若水、善利万物、润物无声的智慧,汇聚起为民惠民的磅礴之力,汲取其文化精髓,取之用之形成的“法润如水”惠民工程,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提高司法获得感。

“这件事情你们处理得不公平,我不服这个调解结果!”面对情绪激动的李某,邓码社区治调主任及时联系挂钩社区的法官黄丛梅。李某在赡养父母一事上与兄弟姐妹存在严重分歧,不愿按照社区调解意见支付赡养费。黄丛梅听明案情后,立即前往邓码社区审务工作站,与社区调解员一起对李某进行上门走访。见到李某后,黄丛梅并未直接进行法律说教,而是耐心地与李某谈心,了解到其生活确有困难,与调解员一起再次组织调解,在兼顾各方利益后,重新确定赡养费用,彻底化解了李某一家的矛盾。

既要把法结解开,更要解心结,上述案件仅是洪泽法院开展“一案一清”民事纠纷实质化解改革的一个典型案例。自2021年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以来,洪泽区法院在前期“无讼村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探索基础上,围绕一审服判息诉率,着力在案件事实和法律争议在一审得到实质性解决上下功夫,先后受到省、市法院主要领导肯定,实现了省法院10项考核指标9项位于全省第一方阵、一审服判息诉率保持全省前10的好成绩,“案结事了人和”成为每一名法院人的不懈追求。

在线下设立院本部、派出法庭和审务工作站三级息诉阵地,将业务庭与11个非诉解纷平台实行“庭台对接”,今年以来,洪泽区法院诉前成功化解纠纷1586件,约有60%的矛盾化解于诉外。构建线上线下多元解纷机制,研发“无讼e融”智云平台,建立“四方五位”多元解纷矩阵,实现“线上分流线下接、线下问题线上解”,并邀请审判员+网格员+调解员“三员”力量“云”入驻,通过“键对键”“面对面”化解村居内矛盾820余起。

●“清纯若水”正风塑形

洪泽湖聚百川水,自我洗濯净化,成就美丽清纯美誉,故而取其“清纯”“如鉴”濯法院风气,涵养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风气,成为开展“清纯若水”正风行动的源起。

为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政,健全“三不一体”机制,深化反腐败斗争,廉政文化建设显得更加突出和重要。洪泽区法院打造特色廉政矩阵,培塑本土化廉政文化,利用现有空间场地,精心打造沧浪亭、清风廊、濯心室廉政文化阵地,把廉洁文化刻在亭、绘上廊、印在室,让“一亭一廊一室”亮起来、活起来、热起来。干警在亭中低吟警示名言、在廊道观赏廉洁故事、在濯心室独处时吐露心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法治信仰于润物无声中沁入干警内心深处,促使实干担当逐步盛行、爱岗敬业蔚然成风。

洪泽区法院用“将心比心”的态度、“马上就办”的速度、“办就办好”的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群众成为作风建设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不断铺就“清纯”的干事创业发展环境,激发“鱼悦”的干事创业活力,根植“为民”的暖心服务情怀。

以实为先、以干为要,关键是执行力。该院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相继出台服务保障工业强区、旅游富民、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的系列文件,在华强方特设立旅游巡回审判点全力保障开园,对工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企一法官”挂钩制度,开展“双走进”活动,进行“一对一”精准法律体检89场次,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难题40余个,严的作风、实的干劲,落地的是营商环境的好评,该院被表彰为2021年度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从严审理“黑恶痞、盗抢骗、黄赌毒”等刑事案件,用心用情处理“衣食住行、业教保医”等涉民生纠纷,《迟到20年的拥抱》《婆媳之争》等多个案例被国家级媒体报道,其中保姆虐待老人一案在CCTV2频道播出,点击量达1.3亿次。

“大湖·镜鉴‘1+3’水法司法文化是对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有力创新实践,水法文化精髓逐渐内化为全院干警思想统一、行为自觉和内心认同,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持续增强,为全院争创‘全省一流、全国优秀法院’提供强大支撑和保障。”洪泽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玲说。

(王逸飞 费苏皖)



日前,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涟水县人民法院高沟法庭调解员经多次努力调解,最终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图为当事人将一面写有“依法调解人称颂、秉公执法美名扬”字样的锦旗送到高沟法庭调解员和立案人员手中,深表谢意。

(李金林 李成辉)